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 095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桐乡市石门工业区	联系人	王美丽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乐祥		
调查时间	2025-03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美丽
检查范围	喷塑线、生产车间、生产车间、组装车间、组装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(塑粉)(总尘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砂轮磨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诸朝阳, 陈军, 蒋啸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25 至 2025-04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秦红霞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剪板岗位、冲床岗位、折弯岗位、数控冲孔岗位、激光割管岗位、激光切割岗位、喷塑线喷塑岗位、上挂岗位、下挂岗位、拉丝岗位、组装车间攻丝岗位、生产车间二气保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喷塑线喷塑岗位

组装车间攻丝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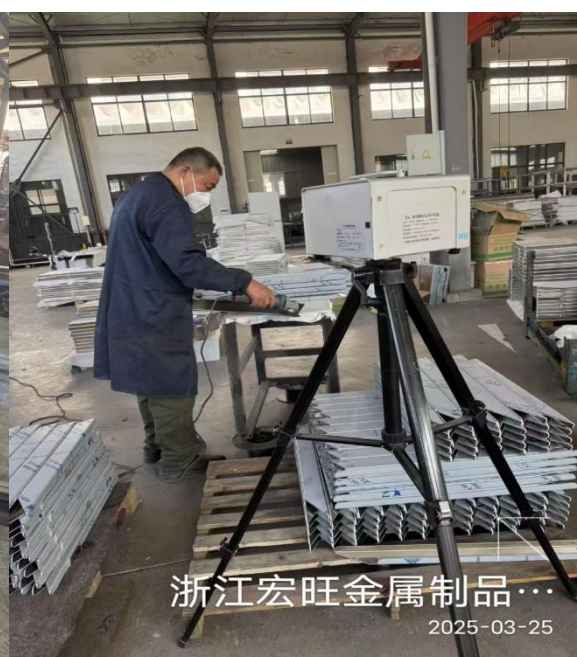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打磨岗位



生产车间二焊接岗位



组装车间手工打磨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冲床岗位

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岗位



生产车间激光切管岗位

生产车间剪板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铣床岗位

生产车间折弯岗位



生产车间拉丝岗位